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87 号，紧邻南苑新村，处于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南处。项目拟拆除现状大楼，于原址新建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项目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287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43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4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60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0965 万元。	153.97 万元	2023.6.29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河、大磡河、燕洁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296.358999 万元	2023.6.21

3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勘察)	新校区一期建设规模约为23.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地下约2.2万平方米。	419万元	2023.7.18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p>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南山区内49条现状道路,包括:粤海街道创业路、正康路、科创二路、科智西路;南头街道马家龙一街、金鸡路、红龙街、关口二路、同乐村二街、南侨路、南头城社区文化街;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西路、仙科路、高发科技园一路、塘朗西路、悦祺白街、岭仔路;沙河街道红树街、石洲北路、侨发路、侨航路、沙祥街、桃蹊街、侨北二街;南山街道南光路、新园路、顺富街、北头二街;蛇口街道花果路、湾厦路、渔一街、石云路、蛇口老街、公园南路、南水步行街、岸湾八街;西丽街道高新北六道、科技北三路、朗康路、朗坪路、朗松路、南天路、王京坑路、大磡商业街、新光路、科技北一路、丽新路、工业一路(西丽大)、麻南路。</p> <p>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p>	209.99万元	2024.5.29
5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p>本项目共包含12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1条,次干路7条,支路4条,道路全长约7.309k。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降路,东至望沙路,理划红线宽度15m,双向</p>	341.61万元	2024.6.28

		<p>2 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中洪路, 东至望沙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中洪路, 东至望沙路, 规划红线宽度 36m, 双向 6 车道, 设计车速 50km/h, 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中洪路, 东至望沙路, 规划红线宽度 18m, 双向 2 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协和路, 东至中洪路, 规划红线宽度 15m, 双向 2 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协和路, 东至中洪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协和路, 东至中洪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 南北走向, 南起联路, 北至联众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30km/h, 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 南北走向, 北起中洪路, 南至翰墨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 东西走向, 西起中洪路, 东至望沙路, 规划红线宽度 24m, 双向四车道, 设计车速 40km/h, 设计长度</p>		
--	--	--	--	--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262,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248k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	--	---	--

-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2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970000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甲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5
常刘君

查验码：54884153242649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区长青老龄大学)
拆除重建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右边距

勘察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

1.2 工程概况：

（一）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87 号，紧邻南苑新村，处于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南处。项目拟拆除现状大楼，于原址新建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项目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287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43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4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60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0965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3）6 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6099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 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需）、 氧浓度检测等 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暂定 30 日历天，其中：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53.97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0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96.358999万元

中标工期：5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4

查验码：46103020571650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崔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崔志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3号218房间 邮编：101199

联系电话：0755-29756306 传真：0755-29756306

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1:200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涵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涵

单位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11号 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15918956400 传真：/

分工内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及报价

其 他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 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工 程量	含税单 价(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I: 200 数字 化地形测量	m2	1520000	0.14	217360.00	包括但不限于测 量、绘制等完成数 字化地形图的全 部工作，图根点等 其他费用不另行 计取；同时期、同 地块、且只出一份 报告的应按照合 并面积计算
2	地下管线盲 探	m2	25000	1.19	29737.50	
3	地下管线探 测	m	190000	3.57	678015.00	
4	土壤检测	点	60	195.00	11700.00	
5	乔木测绘	棵	12500	53.63	670312.50	
6	GPS 控制测量	点	60	2539.98	152398.74	
7	II 类岩土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500	119.99	59995.00	
8	II 类岩土 10m <D≤20m 机 械钻探孔	m	300	150.41	45123.00	
9	III 类岩土 D≤10m (包括 杂填土、建筑 垃圾等) 机械 钻探孔	m	450	197.73	88978.50	
10	III 类岩土 10m <D≤20m (包 括杂填土、建 筑垃圾等) 机 械钻探孔	m	250	248.43	62107.50	



11	IV类岩土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410	349.83	143430.30	
12	IV类岩土 10m <D≤20m 机 械钻探孔	m	390	437.71	170706.90	
13	V类岩土以 上(含V类)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400	508.69	203476.00	
14	V类岩土以 上(含V类) 10m<D≤20m 机械钻探孔	m	610	637.13	388649.30	
15	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二 级)	项	1	41599.75	41599.75	
含增值税总价		元			2963589.99	
增值税(6%)		元			167750.38	
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2795839.61	
单价内容特别说明: 1、钻探孔单价为每延米综合单价,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施工,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所有相关工作。 2、单价已包含同一项目内初勘、详勘与超前钻各单体建筑物详勘的时间间隔所可能产生的钻机二次进场等所需费用。 3、单价均须满足协议内条款及技术规范要求。 4、岩土类别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规定划分。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
标）】

合同

合同编号：___ CRLCJ-NS-HXLH01-FWGC-231001 ___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
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I 标段服务范围：市政路段，长约 6km，起点接西丽湖路示范段，途经西丽湖路、沙河西路及慢行支路等，同时穿过丽水河等河流，终点至沙河西路白芒村路口。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

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

- 1.4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合同及技术要求。
- 1.5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为 55 天，定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2023 年 06 月 3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项目现场根据各项内容下发开工指令，相关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一) 测绘地勘类：总工期 30 日历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

- 1、测绘勘察外业：收到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 3、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二) 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土壤氮浓度检测、地灾报告：总工期 25 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10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三) 所有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2963589.99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

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要求、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合同外业工作后，相应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对应工作的实际合同价（即各项内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的 60%；
- (3) 乙方提交正式勘察/物探/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土壤检测等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对应工作的实际合同价（即各项内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的 85%；
- (4) 本工程结算价须接受本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并以该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对应部分的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对应部分的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 (5) 付款方式：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下述账户：
账户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 (6)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勘察人。如勘察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勘察人应当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3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勘察)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勘察)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1867002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YQ00-0309街区,用地范围东至迎泉街,南至博园南街,西至望山路,北至百泉街		
批准总投资额	231000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233000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	41900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结合工程特征,提高勘察方案的针对性。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体育学院

勘察人（全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新校区一期建设规模约为 23.3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地下约 2.2 万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工程的初勘、详勘，并提供后期服务。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A
3. 工作量：212 个钻孔、6940 延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始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元整（¥4190000.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勘察范围变更、勘察内容变更和勘察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勘察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站柱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11008649

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合同实施，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由勘察人代表签字。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工程实施及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单位参加的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勘察范围变更、勘察内容变更和勘察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勘察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站柱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11008649

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合同实施，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由勘察人代表签字。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工程实施及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单位参加的工作。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890

91110112765167806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门

商务区中国冶金地质中基发展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5-04-01-681252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209.997900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0102034/900

岸张
印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李刘君

查验码：20061324614857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4S43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南山区内 49 条现状道路,包括:粤海街道创业路、正康路、科创二路、科智西路;南头街道马家龙一街、金鸡路、红龙街、关口二路、同乐村二街、南侨路、南头城社区文化街;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西路、仙科路、高发科技园一路、塘朗西路、悦祺白街、岭仔路;沙河街道红树街、石洲北路、侨发路、侨航路、沙祥街、桃蹊街、侨北二街;南山街道南光路、新园路、顺富街、北头二街;蛇口街道花果路、湾厦路、渔一街、石云路、蛇口老街、公园南路、南水步行街、岸湾八街;西丽街道高新北六道、科技北三路、朗康路、朗坪路、朗松路、南天路、王京坑路、大磡商业街、新光路、科技北一路、丽新路、工业一路(西丽大壩)、麻磡南路。

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

1.4 工程投资额: 本合同范围内的 49 条道路总投资匡算 431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126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对象道路较多,具体各项勘察任务以甲方委派内容为准)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在得到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细技术要求后,30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物探,之后10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详细勘察报告。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 孙站柱,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13511008649。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4和附件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

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2099979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3 号 218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5167806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签订日期：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 5 月 29 日 </div>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5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DSXC12400369）于2024年 05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资质证书号 AY101100749
中标报价（元）	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8。工程勘察费为3416194.49元。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周期：45 个日历天。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2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 SXGJ-2024-0032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洪梅镇河西“工改E”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共包含 12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 1 条，次干路 7 条，支路 4 条，道路全长约 7.309km。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以最终批

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2.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可靠、可行、科学,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1) 工程勘察:自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 配合服务:自取得勘察报告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勘察文件质量满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3416194.49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等勘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全部含税费用；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按实结算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3）目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勘察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六、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组成文件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崔文志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69-88089163

电 话：010-56331984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3号218房间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6516780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5167806E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87 号，紧邻南苑新村，处于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南处。项目拟拆除现状大楼，于原址新建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项目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287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43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4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60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0965 万元。	153.97 万元	2023.6.29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河、大磡河、燕洁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296.358999 万元	2023.6.21

3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勘察)	新校区一期建设规模约为23.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地下约2.2万平方米。	419万元	2023.7.18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p>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南山区内49条现状道路,包括:粤海街道创业路、正康路、科创二路、科智西路;南头街道马家龙一街、金鸡路、红龙街、关口二路、同乐村二街、南侨路、南头城社区文化街;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西路、仙科路、高发科技园一路、塘朗西路、悦祺白街、岭仔路;沙河街道红树街、石洲北路、侨发路、侨航路、沙祥街、桃蹊街、侨北二街;南山街道南光路、新园路、顺富街、北头二街;蛇口街道花果路、湾厦路、渔一街、石云路、蛇口老街、公园南路、南水步行街、岸湾八街;西丽街道高新北六道、科技北三路、朗康路、朗坪路、朗松路、南天路、王京坑路、大磡商业街、新光路、科技北一路、丽新路、工业一路(西丽大)、麻南路。</p> <p>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p>	209.99万元	2024.5.29
5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p>本项目共包含12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1条,次干路7条,支路4条,道路全长约7.309k。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降路,东至望沙路,理划红线宽度15m,双向</p>	341.61万元	2024.6.28

		<p>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 24,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p>		
--	--	---	--	--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2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970000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全陳甲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5
常刘君

查验码：548841532426499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_____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区长青老龄大学)
拆除重建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右边距

勘察人（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

1.2 工程概况：

（一）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87 号，紧邻南苑新村，处于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南处。项目拟拆除现状大楼，于原址新建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项目用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2872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4356 平方米，地下面积 4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60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0965 万元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批（2023）6 号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6099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 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需）、 氧浓度检测等 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暂定 30 日历天，其中：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53.97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结算时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0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96.358999万元

中标工期：5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4

查验码：461030205716502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崔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崔志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3号218房间 邮编：101199

联系电话：0755-29756306 传真：0755-29756306

分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1:200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涵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泽涵

单位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11号 邮编：517000

联系电话：15918956400 传真：/

分工内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合同清单及报价

其 他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 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工 程量	含税单 价(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I: 200 数字 化地形测量	m2	1520000	0.14	217360.00	包括但不限于测 量、绘制等完成数 字化地形图的全 部工作，图根点等 其他费用不另行 计取；同时期、同 地块、且只出一份 报告的应按照合 并面积计算
2	地下管线盲 探	m2	25000	1.19	29737.50	
3	地下管线探 测	m	190000	3.57	678015.00	
4	土壤检测	点	60	195.00	11700.00	
5	乔木测绘	棵	12500	53.63	670312.50	
6	GPS 控制测量	点	60	2539.98	152398.74	
7	II 类岩土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500	119.99	59995.00	
8	II 类岩土 10m <D≤20m 机 械钻探孔	m	300	150.41	45123.00	
9	III 类岩土 D≤10m (包括 杂填土、建筑 垃圾等) 机械 钻探孔	m	450	197.73	88978.50	
10	III 类岩土 10m <D≤20m (包 括杂填土、建 筑垃圾等) 机 械钻探孔	m	250	248.43	62107.50	



11	IV类岩土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410	349.83	143430.30	
12	IV类岩土 10m <D≤20m 机 械钻探孔	m	390	437.71	170706.90	
13	V类岩土以 上(含V类) D≤10m 机械 钻探孔	m	400	508.69	203476.00	
14	V类岩土以 上(含V类) 10m<D≤20m 机械钻探孔	m	610	637.13	388649.30	
15	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二 级)	项	1	41599.75	41599.75	
含增值税总价		元			2963589.99	
增值税(6%)		元			167750.38	
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2795839.61	
单价内容特别说明: 1、钻探孔单价为每延米综合单价,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施工,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所有相关工作。 2、单价已包含同一项目内初勘、详勘与超前钻各单体建筑物详勘的时间间隔所可能产生的钻机二次进场等所需的费用。 3、单价均须满足协议内条款及技术规范要求。 4、岩土类别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规定划分。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
标）】

合同

合同编号：___ CRLCJ-NS-HXLH01-FWGC-231001 ___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
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 标段（简易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I 标段服务范围：市政路段，长约 6km，起点接西丽湖路示范段，途经西丽湖路、沙河西路及慢行支路等，同时穿过丽水河等河流，终点至沙河西路白芒村路口。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

测量（1：200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

- 1.4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合同及技术要求。
- 1.5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为55天，定于2023年06月0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2023年0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项目现场根据各项内容下发开工指令，相关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一) 测绘地勘类：总工期 30 日历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

- 1、测绘勘察外业：收到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 3、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二) 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土壤氮浓度检测、地灾报告：总工期 25 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10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三) 所有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2963589.99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

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要求、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乙方完成合同外业工作后，相应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对应工作的实际合同价（即各项内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的 60%；
- (3) 乙方提交正式勘察/物探/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土壤检测等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对应工作的实际合同价（即各项内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的合计金额）的 85%；
- (4) 本工程结算价须接受本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并以该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对应部分的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对应部分的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结算价付清剩余款项。
- (5) 付款方式：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下述账户：
账户名：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 (6)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勘察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勘察人。如勘察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则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出的税负等，勘察人应当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标段(简易招标)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3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勘察)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勘察)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31867002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YQ00-0309街区,用地范围东至迎泉街,南至博园南街,西至望山路,北至百泉街		
批准总投资额	231000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233000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	41900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结合工程特征,提高勘察方案的针对性。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体育学院

勘察人(全称):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新校区一期建设规模约为23.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地下约2.2万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工程的初勘、详勘,并提供后期服务。
2.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A
3. 工作量: 212个钻孔、6940延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始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暂估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元整(¥4190000.00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勘察范围变更、勘察内容变更和勘察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勘察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站柱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11008649

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合同实施，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由勘察人代表签字。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工程实施及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单位参加的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勘察范围变更、勘察内容变更和勘察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勘察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孙站柱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511008649

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合同实施，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由勘察人代表签字。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二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工程实施及验收过程中需要勘察单位参加的工作。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890

91110112765167806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机场东路国门

商务区中国冶金地质中基发展

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5-04-01-681252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 209.997900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0102034/900

岸张
印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07

李刘君

查验码: 20061324614857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4S435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整治内容包括南山区内 49 条现状道路,包括:粤海街道创业路、正康路、科创二路、科智西路;南头街道马家龙一街、金鸡路、红龙街、关口二路、同乐村二街、南侨路、南头城社区文化街;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西路、仙科路、高发科技园一路、塘朗西路、悦祺白街、岭仔路;沙河街道红树街、石洲北路、侨发路、侨航路、沙祥街、桃蹊街、侨北二街;南山街道南光路、新园路、顺富街、北头二街;蛇口街道花果路、湾厦路、渔一街、石云路、蛇口老街、公园南路、南水步行街、岸湾八街;西丽街道高新北六道、科技北三路、朗康路、朗坪路、朗松路、南天路、王京坑路、大磡商业街、新光路、科技北一路、丽新路、工业一路(西丽大壩)、麻磡南路。

整治内容包括优化机动车道空间,开放路侧绿化带,建筑退界空间一体化设计,完善交通设施,优化雨水系统,完善路灯设施,更换老旧、破损人行道铺装,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等。

1.4 工程投资额: 本合同范围内的 49 条道路总投资匡算 431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126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范围以及周边环境的地形测绘、现状树木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对象道路较多,具体各项勘察任务以甲方委派内容为准)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在得到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细技术要求后,30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物探,之后10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详细勘察报告。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勘察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 孙站柱, 职务: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13511008649。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4和附件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该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建设工程中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

求（但不限于）：

(1)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 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 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 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 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 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2099979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3 号 218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5167806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签订日期：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2024 年 5 月 29 日 </div>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5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DSXC12400369）于2024年 05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0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资质证书号 AY101100749
中标报价（元）	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0.968。工程勘察费为3416194.49元。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周期：45 个日历天。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2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 SXGJ-2024-0032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洪梅镇河西“工改E”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共包含 12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 1 条，次干路 7 条，支路 4 条，道路全长约 7.309km。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以最终批

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2.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可靠、可行、科学,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 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1) 工程勘察:自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 配合服务:自取得勘察报告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勘察文件质量满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3416194.49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等勘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全部含税费用；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按实结算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3）目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勘察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六、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组成文件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崔文志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69-88089163

电 话：010-56331984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3号218房间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0020900001403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6516780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5167806E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